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尚韋衣物發展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於債權人向本院對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為債務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。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伊聲請如主文所示之支付命令事件時，應為債務人之尚韋衣物發展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，

01 且其唯一董事已於112年2月25日死亡，且其各順位繼承人均
02 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應認債務人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延宕督促
03 程序，爰聲請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，續行督促程
04 序等情。查債權人所述，與其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113年8月
05 7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2036100號函復、債務人董事之戶籍謄
06 本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31號民事裁定影本相符，堪認為
07 實在，且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